

3. 入住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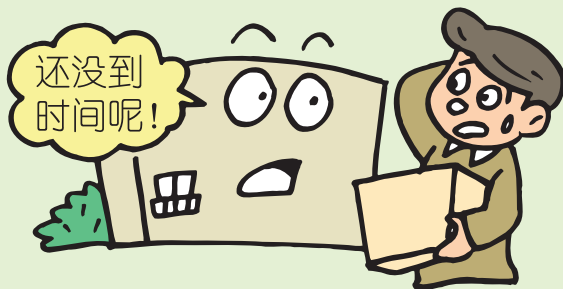
入住时需要办理以下手续，请逐项确认。

(1) 入住开始可能日

根据租房合同能够开始入住的日期叫做“入住开始可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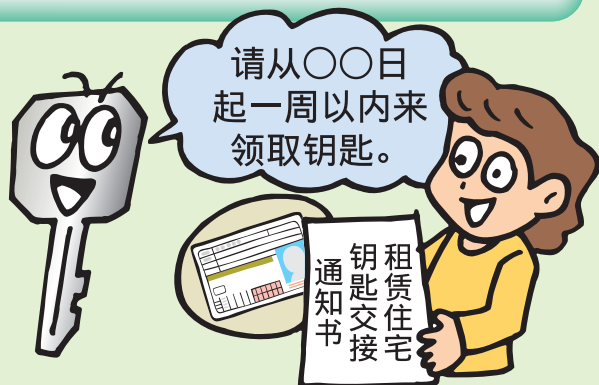
虽然规定从该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入住，但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该期间内入住的，请在“入住延期申请”中写明其理由及可能入住日期等（可延长期限为一个月以内），事先向管理服务事务所或管理联系人提出申请。

另外，入居开始可能日之前不得以打扫或搬入行李等理由进入房子。



(2) 交接钥匙

请携带签合同时收到的“租赁住宅钥匙交付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等，在可以交付钥匙之日开始1周内到另行通知的地点领取钥匙。



◆ 钥匙的保管 ◆

UR 都市机构没有备用钥匙，因此请妥善保管您的钥匙。

另外，若发生钥匙丢失的情况，为了安全起见，建议您换锁。

（这种情况，换锁费用由住户承担。）

(3) 验房

◆ 新房的情况 ◆

请入住新建团地的居民在交接钥匙时，检查是否存在缺陷或故障等。无论是否存在缺陷，都请提交《现状确认单》。如果房子有缺陷，请在《报修单》中填写该内容并与现状确认单一起提交。

入住前的缺陷等修理费用由 UR 都市机构负担。入住后由于搬行李等产生的污损和破损，由住户自行承担修理费用。

◎另外，没有在期限（自可入住日起 1 个月内）内提交现状确认单的，将被作为没有问题进行处理，敬请留意。

◆空房的情况（包括翻修后的房子）◆

入住空房后请大家务必按照现状确认单的填写要领，确认是否存在问题或故障等。并且无论是否存在问题，都将现状确认单提交给管理服务事务所或住宅中心等。另外，如果是配有专用庭院的住宅，请不要忘记确认专用庭院中是否有遗留物品或故障问题。

虽然可以保证将空房整修到不影响正常生活的水平，但因为毕竟不是新房，对于少量的瑕疵和斑点等，也会出现不能完全按照客户要求补修的情况。

◎另外，未在期限（入住后 7 天内）内提交现状确认单的，将被认为没有缺陷需要处理，敬请注意。

（4）搬家

请大家使用装载量为 4 吨以下的搬家车辆。（有的团地规定了更加严格的车辆限制。）因为新团地的搬家会集中在星期六、日及节假日，出现拥挤，所以推荐大家搬家尽量安排在平日进行。另外，由于高层及超高层等团地使用电梯等，所以可能会协调并指定搬家时间，敬请见谅。

搬家时请注意不要损坏路旁的沟渠和其他屋外设施。如若损坏需赔偿修复费用，因此请提醒搬家人员小心行事。

纸箱和木箱必须拆开捆好，送到指定的搬家垃圾处理场。若没有指定的地方，请自行处理。绝对不要扔到居民生活垃圾站。搬家前请在以前的住处将废弃物处理好，绝对不要将废弃物扔在堆放搬家残留物的场所或者一般生活垃圾收集站。



(5) 电、煤气、自来水等的使用开始申请手续

请大家自行办理电、煤气、自来水及互联网等的开始使用申请手续。

◆ 供电申请手续 ◆

伴随电力零售的全面自由化，大家可以自由选择签约公司。请大家在开始使用之前，自行与所希望的电力零售公司办理申请手续。

开始用电前请大家确认各户装在大门、走廊等上面的分电盘。（请参考 P83）

◆ 供气申请手续 ◆

伴随城市煤气零售的全面自由化，大家可以自由地选择城市煤气公司签约。请大家在开始使用之前自行与所希望的煤气零售公司办理申请手续。（部分供应罐装煤气的团地除外）

自一般申请到开始使用通常需要数日，所以请大家在开始使用之前事先办理申请手续。另外，煤气开栓时需要大家在场。

地区不同，使用的煤气种类会有不同。所以请在煤气开栓时，详细听取煤气具使用方法的介绍。

◆ 供水申请手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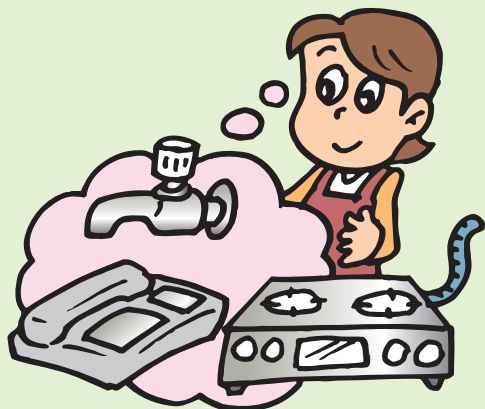
请大家自行与各地区的自来水公司等办理申请手续。开始使用自来水时，请打开各户大门外侧水表箱内的止水栓（阀门）。（参考 P78）

在一部分团地，由 U R 都市机构所委托的企业等办理查表和收费业务。

◆ 安装电话申请手续 ◆

请大家自行与电话公司办理申请手续。使用电话线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大家自己负担。

一般从申请到开始使用通常需要数日，所以请在开始使用之前事先办理申请手续。（参考 P67）



◆互联网申请手续◆

请大家自行与各网络服务供应商办理申请手续。使用网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大家自己负担。不同住户的网络利用情况各异。

一般从申请到开始使用通常需要数日，所以请在开始使用之前事先与各网络公司确认。（参考 P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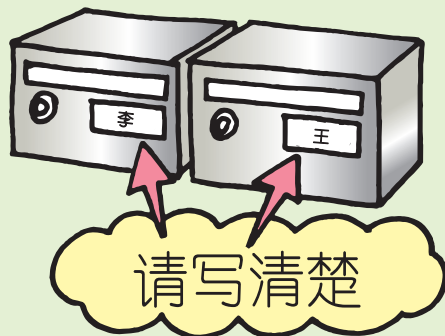
(6) 住民登记

请在入住后 14 天以内到市区町村办理全体家庭成员的住民登记手续。

（进行居民登录时需要转出证明书，请在搬家前提交转出申请。）

**(7) 团地名称和住户号码**

信件等邮递物品上请务必写明町名、团地名以及门牌号码。另外，请在门口户名牌和大楼信箱上标上姓名。

**(8) 入住前解除合同**

签约之后若由于某些原因不能入住时，请务必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参照 39 ~ 40 页）

这种情况下，必须缴纳从入居开始可能日到契约解除日（从提交契约解除报告的第二天起算的第 14 天）为止的房租。